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

中实动发[2018]60 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开始启动，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18〕269 号），为做好提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名额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向中国科协提名本学科领域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人选）不超过 2 项。

二、提名条件

提名候选项目（人选）除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外，提名候选项目须获得过本学会一等奖奖项。

三、提名程序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向中国科协提名候选项目后，中国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如通过，则学会将按中国科协统一安排在项目所有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后正式由中国科协向国家奖励办公室提名。

四、推荐材料报送

推荐材料包括：

1、承诺书 2 份。需提名候选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内容包括将中国科协作为唯一提名渠道，以及项目符合提名条件的承诺等。

2、提名材料非涉密证明 1 份。

3、纸质提名书 3 套。其中原件 1 套（右上角标明原件），复印件 2 套。提名书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

相关要求和资料请查阅国家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www.nosta.gov.cn）。

请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提名材料纸质版和提名书电子版报送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逾期恕不予受理。

联系人：宋晶，010-67781534，18610589681

